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名称：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作为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尚未与相关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尚需履行内部流程。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资源、专业判断及投资管理上的优势，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与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各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发起设立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将致力于发展 Alpha 靶向治疗的产业链，促进其临床普及，以期显著提升有关肿瘤患者的生存状态和生存期，将主要对分子诊断和靶

向治疗用生物医药及其分子结构或原料、分子诊断和靶向 Alpha 治疗用放射性药物及其结构或原料以及相关专业服务全产业链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2.03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有限合伙不超过 9.85% 份额。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参与设立本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1号楼1至7层101内2层216室
- 4、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1MGY873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GC1600033066
- 10、股东持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

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2、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以实际公司注册为准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5、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 6、管理模式：基金的投资及管理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华夏股权投资负责执行
 -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
 - 8、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单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最低限额为2.01亿元人民币
-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尚未与相关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尚需其他交易方履行内部流程。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借助各合作方的资源、专业经

验及投资管理上的优势，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并购项目，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另外，公司借助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尚未与各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尚需履行内部流程。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且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的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